

#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或短期融通資金之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 50%，且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公司。
3. 經董事會核准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

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一年之期間。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則各訂定於該國外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與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期限：每筆資金貸與若屬短期融通資金性質者其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如屬業務往來性質者其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2. 利率及計息方式：
  - a. 利率：視當時金融市場利率訂定之，唯以不低於貨幣市場利率與銀行活儲存款利率之平均數為限，但實際貸放率由董事會通過後決定之。
  - b. 利息：貸放金額之利息計算，除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不設算利息外，其餘採累計借款積數乘以利率。

###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資金貸與對象符合第二條第 3 項定義之借款者應該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財務部因針對資金貸與他人評估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累積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並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變動理由呈報董事長；子公司亦比照辦理。
3.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4. 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徵信調查：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符合第二條第3項定義之借款者搜集、分析、評估借款公司之信用狀況、營運情形、財務狀況及償還能力，作為董事會評估風險之依據：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條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條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本公司控股比例達95%以企業，不受此限。
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質押品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訂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3.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七)撥款：

經董事會核准後，財務部得依據開立支票，並遵循下列規定辦理：

1. 付款支票需加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或以匯款方式直接匯入指定之該公司帳戶，還款時亦同。
2. 登記『資金貸與備查簿』以控制貸與金額，還款時亦同。(詳附件)
3. 每月月底結算利息。

####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抵押塗銷。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辦理資金貸放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1.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放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2.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第九條：資訊公開

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a.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b.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c.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

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另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財務報表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於報告呈總經理後，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十二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六日。

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